广东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

处置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1. 为加强对广东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工作规范化管理，预防和减少污泥二次污染，促进污泥的资源化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在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包括污泥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处理、处置及监督管理。
3. 本办法所称污泥是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在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半固态或固态物质，不包括栅渣、浮渣和沉砂池沉砂和各池体大修时清理出的沉砂。
4. 本办法所称污泥产生单位是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污泥处理单位是指对污泥进行浓缩、调质、污泥脱水及稳定等一系列的过程，通过合格的污泥处理流程，使污泥达到减量化、稳定化的单位；污泥处置单位是指通过污泥堆肥、污泥焚烧、建材利用等各类方式达到无害化、资源化处置的单位；污泥运输单位是指依法从事污泥运输的单位。
5. 污泥的处理、处置应遵循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加强对有毒有害物质的源头控制，保障污泥泥质符合国家规定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控制指标要求。根据污泥最终安全处置要求和污泥特性,鼓励采取特许经营、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鼓励符合国家要求、技术可行的多种方式处理、处置污泥，提高污泥处置能力，实施污泥处理、处置全过程管理。
6. 鼓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对污泥的处理、处置进行全流程信息化管理。

第二章 污泥管理的一般规定

1. 各地应落实专职管理人员，统筹协调、管理、指导污泥的产生、运输、处理、处置以及最终去向监管。污泥异地处理、处置的，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进行监管。
2. 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转移污泥的，申请转移单位应当制定污泥跨市转移计划（包括转移时间、运输路线、接受单位基本情况、污泥处理处置方案等信息），在接受地市人民政府污泥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转移，并向污泥移出地的地级市人民政府污泥主管部门进行备案。未经批准，不得转移。
3. 污泥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处理、处置应当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污染控制标准及技术规范。
4. 污泥产生单位和处理、处置单位应对污泥的安全处置负责，应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其产生的污泥进行利用或者处置；不能自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单位处置。
5. 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应当与污水处理设施同时规划、同时建设、同时投入运行，确保避免二次污染。
6. 污泥产生单位、处理单位和处置单位应建立污泥环境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要求，设置专门的监控部门或专职人员，确保污泥安全、妥善处理、处置，将污泥污染环境防治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禁止污泥处置单位超处置能力接收污泥。
7. 污泥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处理单位和处置单位应当制定加强污泥处理、处置管理的规章制度和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8. 污泥产生单位应提前协调其他污泥处置单位作为污泥应急出路，避免因原有污泥处置单位出现检修、事故等情况时，污泥无法及时外运处置。
9. 污泥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处理单位和处置单位，应当定期对从事污泥产生、收集、运送、贮存、处理、处置等工作的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管理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归档。
10. 污泥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处理单位和污泥处置单位应当加强污泥处理、处置过程中的环境风险防范。处置不当造成环境污染的，应当进行修复和治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二次利用或随意倾倒抛洒。
11. 污泥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处理单位、处置单位和污泥其它接收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情形发生：

（一）未使用专用容器、包装物贮存污泥或贮存的污泥裸露的；

（二）丢失污泥的；

（三）将未经处理的污泥作为生活垃圾处理，或者交给污泥处置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处理的；

（四）运输、处理、处置过程中发生意外情况，导致污泥扬散、流失、渗漏、散落的；

（五）其他未尽情形导致污泥量发生改变的。

发生污泥扬散、流失、渗漏、散落或造成其他环境污染时，污泥产生单位、污泥运输单位、和污泥处置单位应当立即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并及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相关职能部门报告。

1. 污泥产生单位、污泥运输单位、处理单位和污泥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从事污泥收集、运输、贮存、处理、处置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2. 各地级以上市相关职能部门应结合实际联合建立污泥转移联单制度，污泥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处理单位和处置单位应严格执行污泥转移联单制度。

第三章 污泥贮存和运输

1. 污泥产生单位应具备一定的污泥临时贮存能力，并采取措施确保污泥贮存不产生环境危害。
2. 污泥产生单位以贮存为目的将污泥运出厂界的，应当将污泥脱水至含水率50%以下。
3. 污泥运输单位运送污泥的时间应避开上下班高峰期，运输路线应避开人群密集区，尽可能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严禁车辆停放在人群密集区。同时，污泥处置单位收运污泥应遵循“一车一运”的原则，以确保污泥计量的准确、可靠。为保障污水处理厂正常生产和污泥处置单位稳定运行，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污泥运输车除高峰期以外的限行放宽规定。
4. 污泥产生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避免生活垃圾、金属工具制品等其它异物进入污泥，使产生的污泥泥质符合国家规定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控制指标，并由污泥处置单位指导污泥产生单位设置统一规范的污泥收集容器。
5. 污泥产生、运输、处理和处置单位应当如实按要求填写污泥转移联单，将转移联单随台账定期报送至相关职能部门备案。对存在弄虚作假、非法转移、擅自处置等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对造成环境污染和破坏生态环境的，应严厉问责和处罚。
6. 运输污泥应当使用防水、防渗漏、防遗撒，并安装卫星定位系统的专用车辆合法装载，严禁超限超载运输，并采取密闭措施。运送工具应具有明显标识。运输单位应对运输过程进行全过程监控和管理，禁止停靠（特殊情况除外，如长途运输、车辆突发故障等）和中转，防止二次污染。严禁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7. 运输污泥的专用车辆，应当在污泥处置场所内及时进行清洁，妥善处理清洁产生的污染物，防止二次污染。禁止在指定场所外清洗污泥运输车辆。
8. 污泥产生单位和污泥处置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范设置计量设施，在转移污泥前逐车过磅计量登记，按月汇总。以监控其计量、车辆进出厂情况，监控资料保存时间为3年。同时，污泥产生单位有权对污泥运输车辆装运情况进行检查并可派员跟车到污泥处置单位查看污泥计量情况。

第四章 污泥的处置

1. 污泥处置单位应每月5日前向污泥产生地、处置地的县级以上相关职能部门提交书面报告。
2. 从事污泥处置活动的单位，依照国家规定，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必须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选择的处置工艺设备和生产工艺符合相关要求并经环保验收合格，污染防治能力满足生产需要；

（二）配备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污泥贮存、处置设施或者设备；

（三）从事生活污泥处理、处置的技术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需经专业培训；配备(委托)负责污泥处置效果检测、评价工作的机构和人员；

（四）建立保证污泥安全处置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和国家标准要求的其他条件。

1. 污泥处置费按特许经营协议或其他服务协议约定的标准执行；对于采用列入国家鼓励发展的污泥处理、处置技术、设备的，可由企业按有关规定申请税收优惠，并将污泥处理、处置费用纳入污水处理费成本核算。
2. 监督管理
3. 发现违规、违法从事污泥处置活动的，县级以上地方有关职能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应报送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4. 污泥产生单位、污泥处理单位和污泥处置单位，对有关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不得提供虚假材料。
5. 污泥处置单位应于每年3月前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相关职能部门报送上年度污泥环境管理报告书。污泥环境管理报告书应当包括企业经营状况、污泥处置管理情况、污染物排放等内容。
6. 污泥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和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建立规范的污泥管理台账制度。详细记录污泥产生量、转移量、处理、处置量及其去向等情况，资料保存时间为5年，并于每月15日前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相关职能部门报告。各地级以上市相关职能部门应于次季度第一个月15日前向省相关职能部门递交季度报告，并于次年3月15日前递交年度工作报告。
7. 污泥处置单位应建立完善的检测、记录、存档和报告制度，每季度至少一次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入厂及出厂泥质及污泥处置副产品进行检测、跟踪、记录。检测记录由企业自行存档，资料保存时间为5年，并于每季度前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相关职能部门报告。

第六章 附 则

1. 本办法实施期间，如遇国家、省级政策性调整，以调整后的国家、省级政策为准。
2. 本办法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3. 各级相关主管部门的职责分工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执行。
4. 各地可依据本办法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符合本地工作需要的地方性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办法。
5. 本办法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